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海河教育园区内 房屋出租事宜的公告

各出租房屋业主：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及《天津市房屋出租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海河教育园区内房屋出租行为，保障出租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园区安全稳定，现就海河教育园区内房屋出租事宜公告如下：

一、出租房屋条件

出租房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房屋所有权人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且房屋用途符合出租要求；（二）房屋结构安全，设施齐全，符合居住条件；（三）房屋出租应当符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房屋出租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出租房屋应当符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房屋出租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1. 出租房屋应当符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房屋出租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 出租房屋应当符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房屋出租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四、实施过程

1. 制定《海河教育园区第一联盟评价方案》并召开启动会议。《方案》中明确了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

2. 成立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各校校长组成。

（一）评价范围

1. 海河教育园区联盟内所有在园联盟园所研究

2. 中国合格境外办学合作研究

3. 科技园区企业需求型研究

4. 国际品牌园所合作型研究

5. 园所与政府合作型研究

6. 中国民办园所合作型研究

7. 园所与大学合作型研究

8. 园所与科研机构合作型研究

9. 园所与企业合作型研究

10. 园所与政府合作型研究

11. 园所需求型研究

12. 园所需求型研究

三、立项评审

1. 海河教育园区第一联盟评价工作组成立

2. 立项评审

3. 立项评审

4. 立项评审

报思政联盟申请。如不能按时办结，同一课程名称不予重复

1. 本次申报课程按照《课程申报指南》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时间：2022年7月

2. 申报条件：申报课程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课程》(详见附件1)。

3. 申报课程应符合：(1)《实施意见》中规定的课程目标

和课程性质；(2)《实施意见》中规定的课程内容和

教学方法；(3)《实施意见》中规定的课程考核评价

办法；(4)《实施意见》中规定的课程建设保障条件。

4. 申报课程应达到《实施意见》中规定的课程建设

考核评价指标。(1) 申报课程申报负责人所在单位

应取得相应课程建设成效，申报课程申报负责人应

取得相应课程建设成效，申报课程申报负责人应

取得相应课程建设成效，申报课程申报负责人应

取得相应课程建设

成效。申报课程申报负责人应取得相应课程建设

成效。申报课程申报负责人应取得相应课程建设

成效。申报课程申报负责人应取得相应课程建设

成效。申报课程申报负责人应取得相应课程建设

成效。申报课程申报负责人应取得相应课程建设

成效。申报课程申报负责人应取得相应课程建设

逾期不再受理，需提交材料：

1.提交《天津海河教育园区2022年度思政专项课题结题鉴定书》(见附件3)word电子版、纸质件扫描版(所在单位、姓名、部门盖章)。

2.公开发表论文纸质扫描版。

3.出版书籍蓝皮电子扫描版。

4.项目成果应用成效报告纸质扫描版(附件4)word版。

5.课题研究报告纸质扫描版。

6.《天津海河教育园区2022年度思政专项课题申报书》word版(附件5)word版、纸质件扫描版(申报人姓名、单位、电话、邮箱)。

联系人：高淑波，联系电话：13920082200

电子邮箱：gao307@163.com

办公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

附件：2022年度思政专项课题申报书模板、结题鉴定书模板、成果应用成效报告模板

天津2022年度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申报书
格式

2022年度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

题鉴定书

4.2022 年度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结
题汇总表

5.课题研究成果封面



2022年7月12日